

关于嘉实原油(QDII-LOF)2024 年 9 月 6 日
暂停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9 月 6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
基金简称		嘉实原油(QDII-LOF)
场内简称		嘉实原油 LOF
基金主代码		160723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	《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、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、伦敦证券交易所、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。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4 年 9 月 6 日
	暂停赎回起始日	2024 年 9 月 6 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 年 9 月 6 日
	暂停申购（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由于极端天气原因，香港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9 月 6 日全日暂停交易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投资者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，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（2）若 2024 年 9 月 9 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，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业务，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；若 2024 年 9 月 9 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，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赎回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业务，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本基金恢复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业务后，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进行限制：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

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，如超过 1 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；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申请的，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。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（4）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00-8800 咨询相关情况。